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城〔2022〕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 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修订后的《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发挥国家园林城市在建设宜居、绿色、韧性、人文城市中的作用，规范国家园林城市的申报与评选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园林城市(含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申报、评选、动态管理及复查等工作。

(二)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评选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分类考查、动态管理和复查的原则。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国家园林城市申报评选管理工作。

二、申报主体

城市(县、直辖市辖区)人民政府。

三、评选区域范围

城市(县城、直辖市辖区)的建成区。

四、申报条件

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政策和标准较为健全；

（二）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能够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

（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明确，职责清晰，人员稳定，并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队伍，园林绿化管理规范；

（四）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县城可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加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章内容；

（五）重视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在园林绿化建设中体现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弘扬地方传统文化。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园林营造技艺得到较好传承；

（六）及时更新“全国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基础工作；

（七）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须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2年以上；

（八）近2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一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未被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五、申报程序和评选时间

(一)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每 2 年开展一次，偶数年为申报年，奇数年为评选年。

(二) 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对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附件 1）进行自评，自评达标后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初审总分达 80 分（含）以上的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于申报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 直辖市作为申报城市的，自评达标后由直辖市人民政府于申报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受理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报送的申报材料，并于评选年的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评选工作。

六、申报材料

通过省级初审的城市（县、直辖市辖区）和通过自评的直辖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简明扼要，各项指标支撑材料的出处及统计口径明确，有关资料和表格填写规范。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推荐函（含初审意见）；

(二) 城市（县、直辖市辖区）人民政府的申报申请（应包括创建工作组织方案、创建工作总结和申报条件的情况说明）；

(三) 城市自体检报告（应包括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各项指标）；

(四) 国家园林城市自评结果及依据资料；

(五) 城市（县、直辖市辖区）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见附件2）和测评报告；

(六) 创建工作技术报告影像资料（5分钟）或图片资料；

(七) 不少于4个能够体现本地园林绿化特色的示范项目（申报范围见附件3）；

(八) 其他能够体现创建工作成效和特色的资料。

七、评选组织管理

(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组建评选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其成员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奖项评选专家委员会中选取。专家组负责申报材料预审、现场考评及综合评议等具体工作。

参与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省级初审工作，或为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

提供技术指导的专家，原则上不得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对该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的评选工作。

（二）申报城市在申报材料或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八、评选程序

（一）申报材料预审

专家组负责申报材料预审，形成预审意见。

（二）第三方评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第三方机构，结合城市体检，对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价。第三方评价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

（三）社会满意度调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第三方机构，了解当地居民对申报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满意度。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

（四）现场考评

根据预审意见、第三方评价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由专家组提出国家园林城市现场考评建议名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核。通过审核的城市（县、直辖市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考评。

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至少应在专家组抵达前两天，

在当地不少于两个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专家组工作时间、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便于专家组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并接受当地居民报名参与现场考评。现场考评主要程序如下：

1. 听取申报城市（县、直辖市辖区）的创建工作汇报；
2. 查阅申报材料及有关台账资料；
3. 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重点抽查遥感测评结果，群众举报和媒体曝光的问题线索等情况，以及当地创建工作和示范项目应用情况（抽查的示范项目不少于2个）；
4. 专家组选取当地居民代表参与现场考评，并将其意见作为现场考评意见的重要参考；
5. 专家组成员在独立提出评选意见和评分结果的基础上，经集体讨论，形成现场考评意见；
6. 专家组就现场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进行现场反馈；
7. 专家组将现场考评意见书面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五）综合评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综合评议，形成综合评议意见，评议确定国家园林城市建议名单。

（六）公示及命名

综合评议确定的国家园林城市（县、直辖市辖区）名单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命名。

九、动态管理及复查工作

国家园林城市命名有效期为5年。已获命名的城市到期前按要求提出复查申请；未申请复查的，称号不再保留。复查按照现行评选管理办法和评选标准开展。

(一) 被命名城市人民政府应于有效期满前一年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并提交自评报告。

(二)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于有效期满前半年完成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并将复查报告（附电子版）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获命名直辖市人民政府于有效期满前半年将复查材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受理省级（含直辖市）复查材料，于有效期满前组织完成抽查工作，视情况直接组织对地方进行复核。复查程序参照评选程序。

(四) 通过复查的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继续保留其国家园林城市称号；对于未通过复查且在一年内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其称号。保留称号期间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的，给予警告直至撤销称号。被撤销国家园林城市称号的，不得参加下一申报年度申报评选。

发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复查过程

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暂停受理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下一申报年度国家园林城市申报。

十、附 则

（一）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2.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

3. 国家园林城市示范项目申报范围

附件 1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地率 (%)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 (km ²) 占建成区面积 (km ²) 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28%。	≥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25%。	7 分。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和城市绿地率均达标得 7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 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1 个 (含) 百分点以内得 5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 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1—2 个 (含) 百分点得 3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 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2—3 个 (含) 百分点得 1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达标或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3 个百分点以上, 不得分。
2		城市绿化覆盖率 (%)	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 (km ²) 占建成区面积 (km ²) 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 43%; 乔灌木占比 ≥ 70%。	≥ 41%; 乔灌木占比 ≥ 60%。	7 分。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占比均达标, 得 7 分。 城市绿化覆盖率或乔灌木占比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 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3	一、生态宜居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 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	底线指标	≥14.8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5.5m ² /人。	≥12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5.0m ² /人。	7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均达标, 得7分。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 不得分。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km ²) 占居住用地总面积 (km ²) 的百分比。(5000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 400—5000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底线指标	≥90%	≥85%	7分。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准, 得7分; 不达标, 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5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1.2公里; 服务半径覆盖率 ≥70%。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1.0公里; 服务半径覆盖率 ≥60%。	6分。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0.1公里(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0.1—0.2公里(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2公里以上不得分。 服务半径覆盖率达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2—5个百分点(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6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10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大于等于50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10公顷;小于50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5公顷。)	导向指标	≥1.5个	≥1个	5分。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0.1个(含)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0.1—0.2个(含)得3分。 较达标值低0.2—0.3个(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3个以上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7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	导向指标	达标	达标	5分。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100%得5分。 达标率90(含)—100%得4分。 达标率80(含)—90%得3分。 达标率70(含)—80%得2分。 达标率60(含)—70%得1分。 达标率低于60%不得分。
8	一、生态宜居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地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面积大于20公顷的植物园;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导向指标	达标	达标	6分。 植物园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不考核此项指标的城市不扣分)。 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达标得2分。 连续监测2年得1分。 连续监测少于2年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9	二、健康舒适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km)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底线指标	≥85%	≥70%	7分。城市林荫路覆盖率达标准得7分;不达标,不得分。
10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km)占城市道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85%	≥80%	5分。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标准得5分。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1		立体绿化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个)占项目总数量(个)的百分比。(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导向指标	≥15%	≥10%	5分。立体绿化实施率达标准得5分。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2	二、健康舒适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占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60%	≥50%	6分。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得6分。较达标值低0—1个(含)百分点得5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4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3—4个(含)百分点得2分。较达标值低4—5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3	三、安全韧性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km ²)占建成区总面积(km ²)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5%	≥43%	5分。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达标得5分。较达标值低0—1个(含)百分点得4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4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5分。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标得5分。达标率95(含)—100%得4分。达标率90(含)—95%得3分。达标率85(含)—90%得1分。达标率低于85%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5	三、安全韧性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城市湿地面积(km ²)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km ²)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5分。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标得5分。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6	四、风貌特色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个)占纳入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4分。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得2分。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17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4分。制定并实施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措施得2分。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8	四、风貌特色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园林绿化工持证人员数量(人)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三级工以上≥20%	100%	4分。 国家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准得4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3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2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准得2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其中三级工以上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附件 2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求
1	城市（县）地形图	图件格式：dwg 格式 图件比例尺：1:5000 或 1:10000 地形图范围大于城市建成区范围 涉密地形图应进行脱密处理
2	城市（县）及建成区范围图	建成区是城市（县）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城市建成区界线的划定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不能突破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范围，且形态相对完整。 城市及建成区范围图纸一式两份，直辖市由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其它城市需同时由市人民政府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电子图件格式：dwg 格式 图件底图：总体规划图
3	建成区面积、人口说明	城市（县）各城区的建成区面积，以及各城区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和暂住人口数量纸质说明材料；一式两份。 直辖市由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其它城市需同时由市人民政府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4	城市（县）土地用地分类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土地用地分类图，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5	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及附图集）	经审批、正在实施的《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6	城市（县）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	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分布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7	城市（县）绿线位置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绿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求
8	城市（县）蓝线位置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蓝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9	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标明各类公园绿地名称、位置及面积。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0	建成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如有，需提供）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1	建成区内 2002 年（含）以来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2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3	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如绿地系统规划中已明确，可不另报。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4	建成区内主次干道位置分布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5	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分布图（如有，需提供）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16	建成区内受损弃置地位置图（如有，需提供）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备注：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中涉及的数据一律以申报年印发的《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和《中国县城建设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附件 3

国家园林城市示范项目申报范围

1. 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2. 城市园林绿化标准制定
3. 园林绿化科研项目
4. 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5. 山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
6. 水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含滨水绿地建设项目）
7. 废弃地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
8. 城市湿地保护建设项目
9. 城市绿道绿廊建设项目
10. 立体绿化建设项目
11. 城市更新中小微绿地改造建设项目
12. 城市林荫路建设项目
13. 防灾避险绿地建设项目
14.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15. 智慧园林建设项目
16. 其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